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毛世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毛世权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毛世权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此外，毛世权先生将根据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毛世权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毛世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推荐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子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公告》)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补选王子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子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毛世权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